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素蓮

被　　告　林志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交簡字第11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是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佩真

法　官　陳芸葶

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鴻善